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 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公司下属企业资金需求，保证资金链的安全，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租赁”）和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赁”）两家租赁公司办理不超过 56 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深圳租赁和北京租赁办理总金额不超过 56 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其中直接租赁不超过 50 亿元，售后回租不超过 6 亿元。本次融资租赁额度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 LPR。

融资租赁借款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融资期限及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因公司与深圳租赁、北京租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

公司及子公司与两家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借款额度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710

法定代表人:侯凯

注册资本:200,75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许可经营项目是: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5 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租赁实际控制人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深圳京能租赁为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 400,331.99 万元、净资产 132,144.20 万元;营业收入 15,770.54 万元,净利润 5,707.83 万元。

2022 年一季度,未审计期末资产总额 495,443.60 万元、净资产 264,123.20 万元;营业收入 3,867.11 万元,净利润 1,066.47 万元。

（二）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0 号院 1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侯凯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汽车租赁;销售五金交电、化工

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

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7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租赁实际控制人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京能租赁为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372,163.64万元、净资产119,874.69万元;营业收入16,603.68万元,净利润2,607.42万元。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390,393.43万元、净资产120,356.42万元;营业收入3,387.74万元,净利润481.73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不同租赁产品结构特点,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公司将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比较,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为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隋晓峰、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议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56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LPR，具体融资期限及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租赁借款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因公司与上述两家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办理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业务属于关联交易。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予以认可，同意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十二次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4、审议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